

正 本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  
號

承辦人：梁書維

電話：03-9981915分機261

電子郵件：elng4851@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財經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0500072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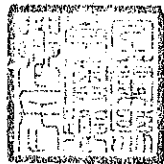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共2件)

主旨：檢送105年6月16日碧候溫泉後續經營研討會議紀錄一份，  
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財經課、主計室、行政課(法制)

副本：文化觀光課

鄉長 薛 秋 花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後續經營方式」

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5年06月16日(星期四)上午8:30

二、地點：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薛鄉長秋花

薛秋花

紀錄：

梁書維

四、出席人員：

鄉長	
秘書	賴建煊
財經課	蔡芳
主計室	劉文村
行政課	
法制	張弘祥
文化觀光	沈嘉嘉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後續經營方式」

研商會議

壹、時間：105年6月16日上午8點30分

記錄者：梁書維

貳、地點：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薛鄉長秋花

肆、業務單位報告：文觀課

伍、議案決議：

1. 請承辦課函文向縣府反映沒有代辦一事，碧候溫泉核定工程經費乃係屬原民會與縣府應釐清核定內容。另有關移交事項，請縣府恪遵溫泉計畫核定內容逐一盤點後始得移交於本所。
2. 請承辦課聯繫詢問溫泉推動辦公室是否能協助完成碧候溫泉後續經營分析撰寫。
3. 經查看禾暘公司補交之景點照片及環景照片未完善，例拍攝段木香菇照片內卻未有香菇，請承辦課函文詢問需多少時間改善，並積極完成補交照片，倘該公司無法如期完成將採不歸還保證金處理。該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主計室將近日內轉正。
4. 有關縣府於105年6月19日星期日上午召開東岳湧泉現勘會議，因鄉長當日另有行程，請縣府提早時間，或另改期程。